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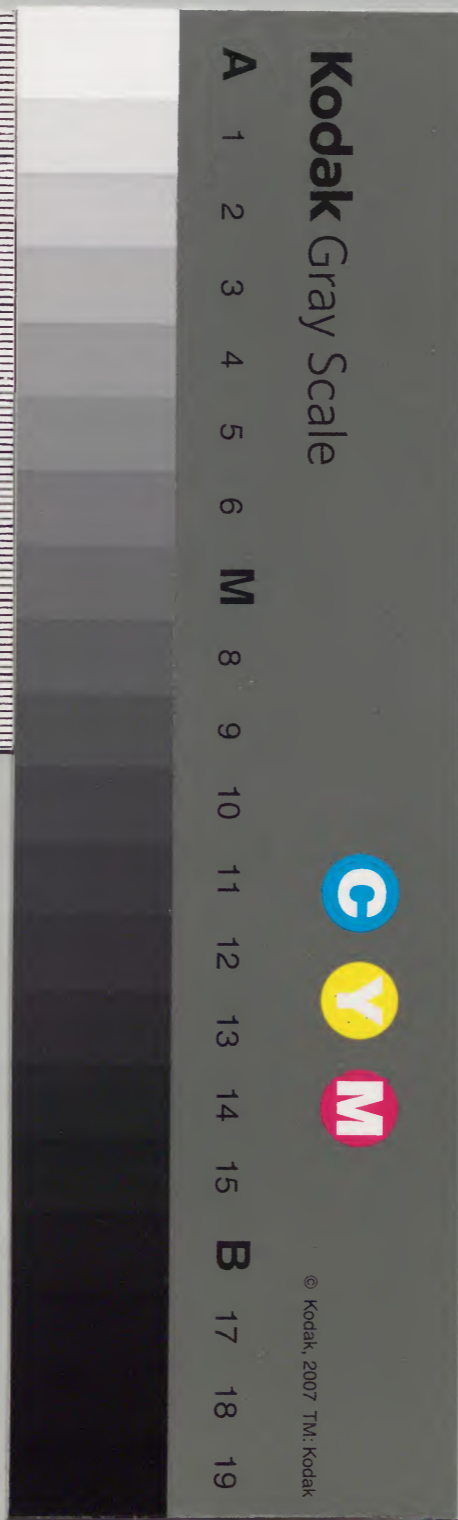
# 丹鶴叢書

北山抄六

和書門類		二九三六四	一〇三八四	一五四
函架		冊	冊	冊

和書類		二九三六四	一〇三八四	一五四
函架		冊	冊	冊

庫文閣内		番號和	29364
冊數		154	(137)
函號		216	2





神庫印  
教部省  
文庫印

大司馬

庫

北

山抄卷第六  
論奏  
勅書

備忘 畧記 1

勅書

勅卷

宣命

内一二九三九號

位記請印

付内印次請印陣覽内文次請印

除目清書

付官外 臨時除目 女官除目

補次侍從

付官外 任僧綱 付補天台座主

奏

付贈 復任 一分召

下宣旨事

陣申文 軒廊御下

定齋王

奉幣諸社 付神祇官御祈南殿御

暗等

宇佐使

仁王會

丹鳥書



臨時

御讀經

解雷鳴陣事

大索

令取御馬事

警固

行幸台仰

相撲台仰

上皇御隨身

付攝改関白

中宮春宮行啓大臣退出儀

付出入敷政

大臣自八省參内儀

納言以下逢大臣事

公卿逢二省丞事

上卿座事

上卿向方事

本三除目裏各也京官除目時事

宣命

依瑞改元時被  
申諸神云、  
内記式作了納  
莒令進御云、

檢中務式浦執  
莒退出云、而  
近例執手給之  
非也、  
准給下名儀、昇  
階二三级可授  
欵、准御卜例可  
授欵、

小野官記云、大  
納言至階下、取  
奏杖、給外記、還  
着本座、外記、跪  
於陣前、小庭、候

詔書事

改元、改錢、元赦令、亦類也、臨時  
大事為詔、尋常小事為勅、

上卿奉勅、仰内記令草之、即令資内記、就御所令奏

返給、令清書之、

用黃紙

又參上令奏、御畫日、

上月字已

書之、一日二日、

是御

畢、還着本座、召中務浦給之、

内記、所莒給之、

見真信公延喜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御記、捕若不參、

給、已上不參者、不、錄、令外記

有例也、

省写一通、進外記、參議已上、署畢、大納言

覆奏、

外記進之大納言、披見返給、外記退立、上卿起

之、次、挿、文、杖、持、候、近、代、下、挿、文、杖、覽、之、若、大、納、言、不

例、也、中、納、言、奏、之、或、大、臣、奏、云、中、納、言、又、不、參、時  
進、御、所、付、藏、人、奏、閱、御、可、畢、覆、奏、詞、與、可、一、字、自、返、  
給、大、納、言、至、階、下、取、奏、給、外、記、於、本、所、給、之、外、記、立、

丹鳥書



上卿气色称唯持退了

丹雀集書

六之二

笏退 還着本座外記持候膝着上卿取之見御可之  
有無 旧例外記退出後更入管覽之而近代如此下  
畢奏閔下洽又如初云云若有所誤見者可奏也若  
有落字令奏事由詔書作者令書加无殊儀是天  
慶五年正月五日私記

免物詔今日昧爽以前或其時以前云云或云云天皇崩  
時指其時其外不然者近例不定可尋旧跡旧例  
又不  
定但有赦時必指其時依御藥亦忽被行時又  
有指時之詔云云檢例真觀元慶御元服詔指時  
又雖凶事有不指時之詔今按不論善惡有指  
事被行事可指其時欵非常赦多指之云云有  
非常赦者下詔書後云云左右檢非違使佐仰施行以  
前可免獄囚之由若佐不參仰尉無弁史傳宣希

小山

延喜十六年東保明  
宮御元服免本  
年以往租稅未  
納而元和三年  
免元年以往調  
庸未進依公稅

有例也尉以上不參時有仰志例其時可用此例  
延長元年閏四月十四日左右大弁向  
左右廳囚人各給布一端加教喻免之至于常赦  
勘可會赦之者免之仍別當可乘也免年租稅調庸  
未未進之時其年限不定或當年以往四箇年之  
外免之或五年外免之巴下十九字松本或三年以往  
欵前帝御宇以往免之以除五年免之可為善欵  
今年任終国司不可濟之年也或又免當年半徭  
至于正稅非免死逢赦之例然免往年未納希有  
恩也於改元詔皆五年外免之依瑞故時或免  
當年調庸未又告諸神但代始无免物未

延喜十七年十一月廿三日太十七日詔入管覽

丹鳥書



為重也欵又云  
可難免欵

右大臣畢外記退出、挿文判候軒廊、大納言道明  
卿起座、立軒廊西第一間、西外記跪奉詔書、付内  
侍奏之畢、返受給外記云、十六年又如此、覽大  
臣畢、中納言清貫卿  
侍内

天德四年十一月四日、外記候覆奏之由、申九大

臣、仰云、申大納言、大納言在衡卿披見參上令奏云、若

此儀、大納言度南台官人、  
令引下膝着、可披見欵、

勅書事拱政、関白賜隨身、皇子賜源氏姓、内親  
王准三后充封戸木類、可尋注、

施行法同詔書、但本省付内侍覆奏、無大納言覆奏  
之儀、又公式令、不見御畫日、可亦事、而年中行事云、

小山

詔書勅書並用畫日、覆奏之文、畫可云々、此事無所  
批、然而古來有御畫日、又准詔書、太政官覆奏未知  
其意、或返給本省、令覆奏云々、延長年中、真信公被  
奏、依令文可無御畫之由、天曆十一年、依彼例被行  
之、又是康保三年御記也、

延喜廿一年正月七日御記云、掌侍有子奏中務  
省覆奏、太廿一日勅書、依令即奏、所給勅書、即令  
返給也、

大唐六典、發日勅如詔書、有御畫、黃紙、勅旨無之、  
藤然本朝唯有勅旨式、何更批六典乎、但偏依式、

紙

旧新唐志作發勅



山陵宣命納言  
為使者、或不在  
與座給、然起座  
度南給之為善  
耳、

者可稱勅旨也、而唯稱勅、旧例雖不載式、有如此  
勅書款、其勅旨田、勅旨交易亦類、是小事也、

宣命事 神社山陵告文、立后太子、任大臣、郎會、  
任僧綱、天台座主、及喪家告文亦類、

奏覽儀同詔書 例宣命、別無宣命式、詔書之可宣命  
不奏、草、

謂之宣命云々、但無御畫、依不可為後檢也、

論奏事 廢置山陵、增減官職、公卿依病  
不上、公卿、斷流罪以上亦類也、

太改官修之外、記挿文杖奉、上卿披見、返給、又挿文

杖立小庭、上卿參上、付藏人令奏、御畫、  
書、覆奏、可字、如詔

畢、返給、上卿還著本座、外記奉之、見即返給、或更不  
見、令退

出云、  
非也、

小山

諸衛舍人擬補之奏、本府付内侍若藏人、令奏之、

御畫畢、返給、復任者、  
无御畫、

公卿依病不上論奏、返給時、仰云待病罷、天令從  
事、云、不畫、

天曆十年、上請減臣下封祿、論奏、内侍給勅、

卿相列立小庭、西面重行、大臣起座、出自、  
以下、出自、一間、云、兩儀、立、軒廊、

弟一人進昇東階半、取勅、答復本列、入懷、拜舞、延  
喜、

請立太子時、慶賴王、  
也、時平大臣為弟、後日給中務、是不可  
一、可拜之由、是御記、云、

勅答事 是勅書也、其答諸臣上表  
論奏、亦謂之勅答、

延喜廿三年三月廿一日、保明太子薨

丹鳥長書

丹鳥長書



竊初表家司付  
中務省付内侍  
所置華芝不吳  
之返給之時由  
華足候不有教  
答之時入本函  
其躰如例也

王卿上表之時可返給者新任大臣第一二度以口  
改白每度給勅但竊初上表如新任大臣頭藏  
人奉勅台内記下給令写案返上本表即入本函紙  
二枚不差近衛次將令返給可有勅答者上卿奉仰  
下給内記令草勅書若元成業内記令儒士并官作  
畫例不可然之并官作時令持内清書後  
由是康保御記記若外記可參上  
又奏内如常東官并一品内親王上表請停封戸之  
時以納言遣勅答延長八年撰改上表之時又  
僧綱上表之時以待從返給或差近衛次  
辞大将状入筥并舞亦儀如上表但状無勅答之

山

例其被収時以近衛次將仰遣事由其函給  
天曆四年十月參議保平致仕時遣尤少將伊尹  
於彼兼被仰許致仕之由弘仁管野真道例也以  
表下給上卿台又給内記仰并令下兼知符於  
所司  
位記請印事  
叙位議畢上卿令持下名於外記入筥或記上卿取  
率參議就議所掃部寮敷内記座上卿令台内記内  
記亦即取位記硯着座上卿台上臈内記給下名簿  
入眼畢内記入筥進之九条年中行事云參議以上  
一筥四位一筥兵部一



管、惣有三管、管内記二人、令持之、忝上、奏畢、令請印、  
 云、而清慎公、入、管、奏之、最後分入三管、見天曆九  
 年、朔旦、忘和元年、造上卿、每卷加檢察、位記、狀、式、部  
 官、亦叙位之私記矣、上卿、每卷加檢察、兵部各異、諸  
 道、博、士、治、國、令、持、內、記、忝、射、場、令、奏、例、上、卿、度、小、庭、  
 亦、又、異、也、軒廊西二間、壁下、他、効、之、例、多、立、返、給、還、著、本、座、內、  
 記、置、位、記、管、九、條、記、以、時、上、卿、召、近、衛、府、大、將、召、將、  
 監、稱、唯、跪、候、庭、中、上、卿、曰、印、才、字、將、監、稱、唯、入、自、日、華、門、  
 少、納、言、主、鈴、亦、同、入、此、間、掃、部、寮、立、位、記、案、於、內、記、  
 後、南、方、少、納、言、進、就、案、主、鈴、置、印、退、立、日、華、門、外、南、  
 掖、將、監、立、同、所、上、卿、召、中、務、省、浦、稱、唯、浦、不、參、者、以、  
 代、殿、上、少、將、者、令、奏、事、由、雖、有、中、將、進、給、位、記、管、少  
 為、大、浦、代、例、无、外、衛、佐、奉、仕、例、云、進、給、位、記、管、少

小山

以不立例可善也

納、言、踏、印、浦、採、其、一、端、隨、踏、畢、捺、繼、目、由、且、授、內、記、  
 令、卷、結、畢、浦、取、管、置、上、卿、前、退、出、九、條、記、以、間、又、上、  
 卿、又、加、檢、察、忝、上、奏、例、如、先、返、給、復、本、座、給、內、記、付、  
 次、第、令、分、入、四、管、若、有、親、王、位、記、有、四、管、也、兵、庫、官、  
 新、叙、非、三、位、忝、議、者、可、入、式、部、節、會、日、不、帶、弓、箭、可、  
 立、式、部、列、欵、可、尋、案、之、帶、衛、府、儒、者、亦、加、階、者、雖、作、  
 入、兵、部、莒、此、間、令、忝、議、書、可、給、二、省、下、名、四、位、其、人、  
 一、五、位、其、人、二、世、無、位、其、人、三、世、無、位、  
 其、人、六、位、其、人、無、位、其、人、四、位、五、位、  
 六、位、不、依、數、書、其、本、位、無、洩、一、人、或、記、載、三、位、云、  
 可、奇、也、參、議、已、上、不、計、之、由、是、任、官、式、其、次、第、五、  
 又、是、儀、式、七、日、儀、九、條、年、中、行、事、亦、其、次、第、五、



位已上依本位六位有官者依官次不論內外無位者依蔭如兵部又至于位記次第新叙不論有官無官皆依父祖之蔭殿上藏人所例上蔭蔭孫列下蔭蔭子而下而法家所判雖蔭子至于下蔭可列上蔭蔭孫下云云內記覆蓋結四官畢上御給下名令插式部一官之緘カラスニ即令持二人內記參進付藏人退出近例多於陣座行之此次第請印臨時位記也

三位已上同位人前叙者為非參議或下職後叙者為參議已上或高職者同日加階之時次第可尋依當職次第後日任同職之時可依本位次弟云々

內印次臨時位記請印事內印儀在都省卷

內侍取內案參上之間台內記令進位記內侍臨東檻之時令持之參進內侍示御覽內案之由即日取位記菅付之還着陣座近例於東階下壇上取菅內侍重臨東檻進取位記授內記復本座位記又可令付奏之由示內侍

台近衛府仰印少納言覽行符官本還立本所之時上卿台中務省捕於陣座称唯參進就膝着給位記菅置印盤令捺印少納言捺畢捕取置上前退出官符請印畢上卿台內記令持位記進付內侍若不待而退入者就御所付藏人令奏或返給或留御所

丹鳥書



陣寬內文之次、位記請印、又非無例、奏官符後、奏  
 申聞位記、少納言出印進來之時、申中務補給位記、  
 捺印畢返上後、官符又捺印、次覆奏位記、近例或  
 位記官符一度奏之、云々、內記外記相從、令  
 藏人二人奏、  
 神位記木事

天慶元年六月、  
 催內侍令出南  
 殿、令奏僧位記  
 件位記數多盛  
 二管、依殿仰、今  
 日奏一管、請印  
 了、其遺復殘、後  
 日加神位記可  
 行奏、  
 同六年十六、師

延喜十六年正月廿八日、神位記、上野本  
 因、付內侍、  
 受領位記參御所、付藏人奏之、昇  
 卿、天慶元年六月  
 廿六日、內印次請印神位記僧位記、令持內記二  
 內人、付內侍奏之、神位記捺印畢返上後、給僧位記、  
 陸奧郡司位記一卷相加之、同月十四日、月次祭

浦卿、內印次請  
 印神位記、天慶  
 以後、皆付藏人  
 奏之、

清書之間有追  
 任者、清書上兼  
 仰自書入大間  
 之後、奉大間於  
 執筆人之次、令  
 案內云々、若執  
 筆人行清書、申  
 云書入大間許  
 也、

使副別幣、又付豐受官稱宜位記、內侍候南殿、令  
 持位記并官符於內記、外記、付之、令奏、返給後、內  
 記置上卿前、外記取官符退出、次召將監、云々、  
 同月十六日、賀茂祢宜位記、藏人奏之、以上清  
 慎公、  
 除目清書木事  
 上卿取大間、入退出、給外記、率參議着議所、仰外記  
 令進硯、折塲、令參議相分清書、或上卿誦、令書之、  
 別幣者、先指夾并、  
 參議以上、大弁、八省卿、衛府督、禪正、尹、太宰帥、東宮  
 傳、勅任、皆用黃紙、書勅、親王公卿各可別紙、而近例  
 不然、若有南殿儀、必可別書、依唱人異也、親王兼國

丹鳥書



イ旁書行イ  
仰可進除目事  
大臣第之由近  
代不書封字忽  
引墨云、

又黃紙書勅、參議以上兼國白紙別紙、書太政官謹  
奏、按察款、只昏陸與國、不昏中納言以四位任者書  
從三位、齋官寮頭以六位申請者、書從五位下、其後  
給位記、下名不必書人、御書畫出時、書可書書畢上卿  
召外記、令統之大間、下名亦留議、所清書入筥、給外  
記、取筥、立日華門東砌、上卿就御所、令奏、閱、覽  
畢、返給、此間、上卿還着本座、大間、令外記結之、其上  
日不行者、召名中、各奏、篋別紙、仰外記、令召二省、外  
下名亦同、加封、給外記、退出、記、令召使、召之、到內記、所南、召之二省、二省、二省、各一人  
參進、列立日華門東庭、太門、良柱、八許上卿北面、宣

云式、乃省、若无兵部、祢唯進着膝突、上卿右手取文  
上三寸計、引立右臂、微、給之、亟給下名、立本所、次  
上卿、召兵部省、給下名、如前、亟退、歸之間、式部亟立  
前退出、雖入夜、不出陣外、召外記、給召名、筥、率參  
議以下、出自左衛門陣南行、大目着者、納言入官東  
門、着靴、就座、外記捧筥、參進、取召名、置案上、退出、間、路  
取筥、立上、卿此間、少納言并以下、經東廳、後到南門  
下、上、召、使、二音、祢唯、參入、就版、仰云、大輛火、乃官  
乎、式、乃省、兵省、名簿、給、年、令候、留人、止、毛將參來  
止、宣、或說、式、乃省、召使、祢唯、退出、召之、并率二省



浦以下參入看及入南門間少納言加上或有少納  
加上立定上卿宣召須五位六位各同音祿唯參  
 列後上上着座上卿以召名取副笏省召式部省浦祿唯進給  
 召名復本座次召兵部給召名省着座畢上宣令召與  
 兩浦共起座祿唯而居式部浦仰亟令置驗木次召  
 錄給召名次兵部浦召錄給召名各復座後式部浦  
 仰云召兵部浦又仰之式部錄起座召之有黃紙者  
之隨先召之看廳上卿以下若被除者召時起座祿  
唯復座納言參議昇進者祿唯退出云今案雖兼  
官之類猶兵部又同之近例式部召西三人之  
可退出欵兵部又同之間上卿起座退出  
 京官除目於外記召之其儀同上上卿以下着靴  
異尋常儀

江次第作其儀

臨時除目召上卿一人行之不垂御簾如女叙位任  
 受領者先下給申文令諸卿奉申上卿退下陣頭書  
 一紙參上奏之或以頭藏人下給相被任畢退下召  
折塲令參議清書令持外記參上付藏人奏因宿德  
若有不勞或下即下給二省其由二省候外記由三度  
在座令奏之申之欲召先問候否隨申候由即仰可召之由其後  
申之二度申也是候內記所及參近邊所申云雖  
无所擬已為故實或申候由其第三度仰可召由之  
之後猶三度申云非也其第三度仰可召由之  
後取召名北面居直二省亟着靴參入列立小庭兩  
立軒給召名如常各還立本所之後仰云未計給  
 若直物之次有召物者預示外記先給召名仰可召  
由之次



當日不給者封之給外記封上亦引点云

若有御出之時給外記令仰停

止由

兼平五年任僧綱日負信公仰官人召陣硯自書之云

示云、台後給直物、台丞二人各給之、一人參者、給台物、云、一人參相重給之、一省、如給宣旨之儀、加給他例、雖一人參、相重給之、一省、如給宣旨之儀、加給他妨、其給宣旨儀、或不着靴、直進膝突、給之退出、其宣旨、給殿上捕魚者、或於殿上、若陣掖、給之、直物、无此例、唯給直物者、二省候由、不可三度申款、而猶度、申由、外記亦所申也、可尋、

女官除目事、五位以上、四位以下、往古別紙云、近代不然、案式、唱人不殊、別紙无、近

台上卿行之、如臨時除目、但書勅旨、男官勅任、只書而往年、或書勅任、又、不用黃紙、台中務浦若丞給之、不用黃紙、書白紙、隨時不同耳、

近例、如給宣旨、不用黃紙、正月一日、十六日、九月、補次侍從事、九月、二孟旬亦補之、

大臣奉勅、仰外記、令勘申侍從、中務省并可補者、亦先令奏之、隨仰定補、或以甲點、ウツテン可補之人、下給、即召陣硯、臨時事、用陣硯、雖非无其例、其帝自書下名、更不經奏、台中務浦給之、但書二枚、一枚留之、若有可定補之由、仍先書出、令奏、返給、或被仰与諸卿清書下給、九条大臣、令參議書之、其下名如除目、但先書次侍從也、

臨時補一兩者、不必書之、台中務浦仰云、其姓名朝臣、五位其姓於毛東末、大仰言案類不千君、尔收給、

天慶五年四月二日、右大将奉仰、源俊亦三人補之、仰外記、且加载見、参、且召陣硯、手注、夾名、召捕

丹書



護持僧超越  
仰載其由

天慶元年宣命  
云職位云乎  
職其位亦云  
近例不必然  
一說載其位皆  
載其位但少擲  
大權擲正不載  
位

丹雀叢書

六之十二

給之吏記

任僧綱事

或云、弁官預告式部治部治部可告玄蕃及綱所欵立標并座、後見式部記文

上卿奉勅仰弁官令誠仰所司并綱所有召候御前

召補任帳

仰外隨仰書之、奏定畢持其僧名着陣座

下給內記令作宣命

或云、臨時隨事旧

奏草及清書如常即

給勅使參議

率少納言弁史外記史生亦向綱

所式部治部

玄蕃頭以下皆具

若有不具、司外少

納言宣制

若不遣勅使、宣

後日成賜位記

內記式云、僧都已上

准三位、律師准五位、或六位、裁宣命、更不給位記云、可尋

近例勅使給宣命即授少納言向綱所云、太政

官式云勅使以宣命授少納言受而就座宣制云

又式部記文有官吏生座無外記史生座授弁

臨期授少納言欵而兼平五年有外記史生座於

是付少納言欵

延喜九年三月廿三日右大臣以宣命給少納言

當純依無參議不向綱所廿四日參議皆有障以

明旦可行者

同十五年十一月廿一日以增命為少僧都

元儀

給官

同十六年四月五日右大臣召內記依不候封下

丹鳥叢書



名給外記六日以宣命文授參議技良朝臣率少  
 納言弁向綱所外記史不參式部舊記  
 兼平五年<sup>忠平</sup>尤大臣仰弁令誠所司并綱所召內記  
 令進旧年宿宣命草仰官人召陣硯外記自書僧  
 名內記取硯并黃紙候之即令書宣命草畢又令  
 書正文令中納言實賴卿奏之以問召外記問所  
 司具否令仰代官先例不大臣以宣命授參議師  
 捕朝臣率少納言弁外記外記史生向綱所云々  
 令立標元堂上床子打集會鐘僧綱自西腋門就  
 堂上座次勅使率所司入自南門就行立標立定

昇堂上就床子少納言就宣命床子宣制云々  
 天慶元年八月廿七日太政大臣候殿上中納言  
 實賴卿給僧名著陣奏宣命草及清書即給參  
 議是茂朝臣外記申式部捕玄蕃頭允亦代官勅  
 使率弁少納言史官史生官掌本向綱所  
 天曆二年十月十九日右大臣仰外記令誠所司  
 申刻召御前參議不參廿日參入遣勅使云々  
 補延曆寺座主時以少納言為宣命使或以少將為  
 隨人頗不同或為其門徒云々其詞  
 謚号勅書以少納言為使又仰弁官令下兼知官符

本卷二  
 四平卷本  
 新羅百下四十

丹鳥書







女官近代不必行之

政司給内豎、納柳管、或外記以管置上前、上入位記本、給使、天慶元年五月十九日、實賴卿依旧例所定行也、勅使不向骸骨之所、就弟宣制、依有例也、云々

復任事 避御本命日、御喪日、朔日、重復日亦行之、当日、上若有忌、讓他人令奏行、

上卿以外記勘文 文武官各別紙、奏之、即下二省、女官給中

發 近例、或削前可字、非也、外任者、奏國解、无國解者、又書下之、云々、

召名、奏下如除目、外任、受領吏或以詞奏、同一人兼文武官者、各給宣旨、重服之人有卅九日、内行例、諸府生、太政官史生、同主典以上例、左右弁官史生、依官奏復任、三局史生、或別奏、云々、

三局史生經官奏復任別奏云々、太政官別奏外記申一上奏之、云々

一分召事

式部省定日、奏聞可行一分召之由、先一日、諸司所奏公卿請文、亦令下給上卿、傳仰云、撰定可下者、上卿撰定之間、所用之文、一分、國補任帳、年々、宣旨抄本也、撰定訖、返奏、若有違失之文、相加奏、内勅許之後、式部補於膝突給之、上卿預寫、或於御前一、定、藏人頭奉仰、於各點申請之傍、下給、宣公卿給者、必、上卿只写目錄、召補給之、更無何煩、但件事、其、



品官者四等外  
之官也醫師國  
醫師亦之類是  
三代格

丹室書

六之十六

觸色有其例公卿之給之<sup>至</sup>以品官權任一分等申請  
至于品官正員道<sup>負</sup>受業練道之者所給也省任道  
理定補耳<sup>負</sup>又諸司之間或有每年給隔年給  
司<sup>如</sup>諸道<sup>如</sup>如此之事可隨先例故堀河邊<sup>顯光</sup>大臣  
所奏先例諸司奏不過十枚云<sup>近</sup>年所不及七八  
十許枚也<sup>宣旨同</sup>  
下宣旨事<sup>下</sup>諸司文放苗續文  
立親王事  
上卿奉勅書名仰弁官作官符下<sup>外</sup>戚公卿  
已下於射場奏賀由

補女御事<sup>更衣者尚侍宣下</sup>所司聽禁色  
仰弁官作官符<sup>同</sup>内外戚公卿以下奏慶  
皇子賜源氏姓事<sup>或</sup>仰弁官給官符  
下勅書<sup>於</sup>所司云  
諸司<sup>所</sup>請寺別當事  
下弁官<sup>勸</sup>學院<sup>別</sup>當弁長者  
左右大將還任事  
仰兵部弁外記<sup>自</sup>余准之可知  
馬寮御監事  
仰寮官<sup>近</sup>例或令外記傳宣云

丹鳥書



檢非違使事

仰弁別當者宣旨或仰佐云佐以下官符

相撲司別當事

仰左右衛門佐或仰外記云非也

相撲竅手事

給官符於本國雖奉勅作上宣

侍從所監事

第一上卿着侍從所補之未着座大臣示仰着座

上卿及少納言其候見都省卷

三局史生事

諸司所奏下給上卿先下弁官令式部勘闕不

奏定後下式部勘解由史生隔年補

諸司史生事

修理職木工內藏掃部府院亦

下式部

民部史生本省補之織部

諸衛府生馬寮史生馬医亦事

下兵部兵庫寮者省補之

官掌事

一上宣

召使事

大臣以下次第請補式部卿下宣旨



祭主事

給官符於神祇官

宮主事

藏人仰官人作解文申官

御巫子事

申上卿補之猿女以縫殿寮解

一本已下奉文  
內侍奏補或寮以  
氏人解申省補

判之有因

諸道得業生事

以省解申官給官符紀傳道或奉勅仰并給官符

於省以文章生補者儒牒申官

對策問頭博士事

或奉勅或上宣仰外記奉勅者誤也見貞信公延  
長六年三月廿一日御記

奉方略試事

文章得業生奉試事

令勘縮年限例者先下官仰  
省令勘申近代如之可尋

學生奉文章生試事

諸道得業生試博士事

明徑竿道准得業生事

已上仰外記

給對策燈燭祈事

別當公卿奉宣旨者仰五位別當自余上卿令外

諸道得業生課  
試事多申官以  
七年為期如櫛  
樟



記仰穀倉院  
大舍人番長事

別當上卿下宣旨

雅樂物師事

以惣省解申官下寮

内膳御厨別當筑摩長事

上卿給名簿下弁官筑摩長事者給官符於式部

省是載式也

田原御栗栖長事

近例以國解若名簿下給上卿仰弁給官符山背

國丹波御栗栖司以所祿給國

大歌所十生御琴御笛師事

十生別當三人輪轉補之御琴師亦以所奏下本

所文武官人召大哥者仰二省或内侍宣云

侍從厨家別當事

一上宣

官厨家別當事

所充之次申上

諸国檢非違使事

且太宰府多競望者仍正月一日平宣旨仍四方拜後還御之間奏云

丹波御栗



公卿内侍一分代申之先下弁官令式部省勘一分給否当年給一分又下非違所令勘闕不看加不可勘國解之後給弁令作官符即書么人么年給補他色畢大臣者么年給下式部一分召以前不分至于他色申之无妨欵

諸国大少領事

一分代申之副銓擬国解所申也令勘一分給不後給式部有越次例云々可給他色宜肯

追捕使事

畿内近江亦國或奉勅宣旨自余諸國解申官

給上宣官符

押領使同之

兵部官人申請統領事

下本省

鎮守府軍曹督師亦事

正負軍監軍曹不在人給云々

下兵部

同府將軍儀仗事

上卿奉勅官符給兵部

太宰帥貳陸奧守儀仗事

国司等申請時官符給式部

帥隨身事

又直昌中並備兵備令並其文武



輔主人進請文有宣旨仰近衛兵衛令進羗文次給

官符

四符各二人

出羽城今城務事

給官符但秋田城事給所條云、可尋、

伊勢太神宮司同造宮司水事

以官符給式部、申補任給官符

諸牧、監別當事

仰并給官符於本國

采女事

依惣省解若國解補之官讓者內給陪膳藏人仰

本司云

諸寺別當三綱座主水事

三綱自官申上

十五大寺有封諸寺御願寺奉勅官符或以三司

解或五師大衆奉狀或僧綱自解水望申之時下

給別當上卿與諸卿令定申勅定後下并但汰性

寺與福寺藤氏長者藥師寺源氏長者所定申也

與福寺長者宣不經三司但任僧綱者奉勅他上宣辭如之是治部式自余三司解

或直申官有公卿別當者不經結政申其人

法務庫

給官符



威儀師從儀師事

威儀師或奉勅宣旨從儀師一上卿宣

止資人申度者事

諸大寺一代一度止資人一人給度者一人仍勸勸

先給上式早イナシ云外國人停二人云八

計歷事或云外國人停二人云

口傳云人給二分已上式部不知仍書別紙給之

某国某掾某姓某丸右自今年可計歷云本解

可給外記也今案正負依得替解任之職不給官

符只不可取闕也仍不下官款權任者以本解先

下官召返其文給式部云書別可給外記款近

例不別正權以本解下式部書別正負給外記權

任給官外記云今案依可作官符本解猶可下

官仍可從旧例款人給之者未給任符之前以給

主申文申之仍計歷由作載任符謂之計歷作ウラナ或

云此說非也副官符給任符ウラナ着任之後以國解

所申也受領官者不論正權下官給官符

受領不待本任放還給任符事

下辨官又仰外記但舊例先召本司官人於藏人

所被問雜怠有無其怠時宣下云近例不仰

外記官副

丹鳥叢書



宣旨作上

停任事

隨管領下二省又仰外記

可候官奏上卿事

仰大辨中本納言者書下宣旨

可習奏賀王卿事

仰外記

是定氏之一爵事

王氏第一親王、但二世王、以父申文及自解申云、源氏者、王卿中、觸弘仁御後之人定申、橘氏無

氏公卿之時、王卿中、外戚觸氏之人定申、或依氏

舉、外記宣下氏院云、頭藏人以口勅仰其人、

可上密奏人事

一上奉勅、仰其人、

禁色雜袍事近衛府、檢非違使、亦、雖永聽羅袍、昇殿時、猶有宣旨、為遷官時款、

從御所給書宣旨雖一人、書宣旨也、書別給禪正

檢非違使、禪正者於左衛門陣給之往年牽駒日、

人不着此陣、而近例皆着、又大臣或於里第下給

檢非違使者於左仗座給之若尉以上、不忝時、有、

傳給款、可尋殿上人者、或於女官禁色同之云、



勅授帶劔事

讓位時帶衛府人  
猶載宣旨

仰禪心檢非違使

口宣或書宣旨

令外記仰中務式部兵

部三省

聽昇殿事

藏人所別當大臣宣頭藏人直奉者祢内侍宣往

禁年仰近衛陣

節會日不就列叅上事

下宣中務式部兵部禪心

外記傳宣云云  
可尋之

輦車牛車事

宣禪心檢非違使

外記傳宣

大臣大將初任饗祿事

仰禪心檢非違使

外記傳宣

終國史撰式所別當寄人事

御書所寄人事

以上或云仰弁可尋

北堂誦書事

誦日本紀尚復呂人等事

已上仰外記

諸國詔使事

大弁書二人覽一上返給結申隨定仰以凡記之



起座更書一人覽之、若有兩國已上、因結申畢、  
 上卿揖之後、日大弁定主典、以官宣下式部、  
 以召名進官、次作官符、有禫正官人者、先令奏事、  
 由召疏於左衛門陣仰之、為申送返事、請代官者、  
 隨一上處分、下着座上卿宣旨、損不堪使如之、  
 禫正官人為對策、問頭博士、并依試判可參省事、  
 同臺官人參維摩會事、交勢使、上卿就左衛門陣仰之、  
 外記傳仰、但彼臺申不奉弁史傳宣之由、然而非  
 無外記傳仰之例、  
 五月節日公卿出馬令諸司官人乘事

仰外記、仰本司、

御鷹飼着摺衣緋鞞事、野行幸、

仰檢非違使、

赦免事

仰弁、但非常大赦者、詔書未施行間、且可免事、召

檢非違使、佐若尉仰之、類聚有仰志例、自余弁史

傳宣、常赦者、別當奏、

三宮及大臣大將散衛士事

召兵部捕於便所仰、

諸國申請增加鎮守明神位階封戶事

丹鳥叢書



先令勘申本位、兼隨感應、可有裁許、三位已上者、封戶隨加款、至于封戶、令勘申本封數、然後裁定之、雖申多數、隨宜減定、又新申給封戶者、先勘位階給例亦、可被裁定、

諸司所<sub>レ</sub>雜物未行代申請諸国事

先令勘給例未行、其後裁許、若如本宣旨、返解文<sub>加本</sub>、未只可勘例、若有給例多少、可隨少數、

無品親王申請日<sub>月</sub>新衣服亦代事、

或官田地子、或臨時交易絹布別進米亦、先勘未行計程裁給、若加本給官符亦、只勘例裁許、以諸

國正稅不動申請者、不可裁許、但至于臨時恩不在此限、

古年位祿亦事

先勘給不、別納租穀充遺有無、被裁許也、雖申請年、新、一度先給一箇年新、至于給兩年新、希有之恩也、但年中度、申請、不在此例、若以舊官符申、返亦申、改、只勘充遺給之、當年新者、不勘給不、但奏目錄之後、奏之、又叅議以上、内侍殿上人、舊年新間、以正稅充給、祭使次將并献五節舞姬之人、有給不動之例、兼國之人、或以往年位祿申請



當年心稅非無其例、古年季祿申改年國者不被  
 裁許、奉仕祭使亦之輩申請未行、先勘給例未行、  
 被裁許之、以次上卿及他弁史、雖奉宣旨、官符猶  
 稱一上宣、其亦弁史署之、一本已下十字小字  
 凡依諸國諸寺諸人申請、給官符宣旨事、皆下弁官、  
 諸裝束事又同、一本已下十字小字  
 節會行幸惣臨時仰諸司雜事、外記所奉行也、一本已下十字小字  
 諸道勘文事、一本已下十字小字仰弁官、近代外記傳宣之、  
 陣申文事、一本已下十字小字不與狀、因分僧文、不待入陣中、云々  
 上卿着南座、史捕申文、自敷政門前大弁申、文由、  
北度後、以次上度着也

天曆四年重服  
上卿行之

上卿揖之、大弁頤面、近例稱唯、可尋故實史取申文參進、跪候  
 小庭、上卿目之、史稱唯、進膝着奉文、上卿置笏於左、  
此座給宣旨時、可置右欵、或帶釵人、可置右云々、取  
然而拜舞時、置左、左右只隨便宜也、多置左耳、  
 文史坐定後、開表卷帛、押遣文於右端、隨見畢、置左  
 端、一見畢、取表卷紙、展之置座前端方、史取件紙、  
 又展置膝着前、上卿一取文給史、一開文候气色、  
 判許之詞如常、給畢、史退出、間取笏、大臣者、卷紙、  
一結申、  
 軒廊御卜事、卜部直氏卜之中臣氏相具、但至件氏  
有不具例、六位者依姓次着座、云々  
 上卿奉仰、外記、令召神祇官陰陽寮、各率僚下參



天德四年五月十三日，召陰陽寮於陣頭，令占不雨之由。至神祇官於左衛門陣外，令外記傳

仰上卿在衛卿，義平元年閏五月七日，大納言令卜霖雨由。依內裏織各於本司卜之。同六年八月十五日，召陰陽寮於軒廊，令占霖雨事。真信公。

入應召入自日華門，着軒廊座。東弟三間以東，神祇西，陰陽寮候東上，掃部寮預敷座，主殿上卿，召神祇寮主水司，設水火，大膳職奉坏云。官第一人名。四位，官如常。稱唯進就膝着，仰其事吉凶可卜申之由。若有文書下給之，即令傳見陰陽寮。還復本座後，召仰陰陽寮如前，各成勘文，置筮盖亦進之。上卿見畢，召外記筮盛之，付傳仰人令奏，重無仰者，官寮退出。御卜返給外記。

若當子日，或停神祇官，先令陰陽寮奉仕云：「依子日不卜也，其六壬卜尚又不快，非急事者，改日共令奉仕可宜。」禁中有穢者，書出事旨，令外記傳

給於本官卜之。陰陽寮於陣掖令奉仕云：「可尋之，諸司諸国言上怪異辭文，不必在官奏，仍上卿早令別奏，隨官寮勘申旨，被行攘灾之法。至于瑞物，隨其方色，可為先合。」元本譬猶東国連理青色物，西国白鹿亦也。件方色，无所見。卜定齋王事。官式云：若內親王，不下食者，簡女王。上卿奉勅，令召候神祇官如常，座定，仰外記，令進硯帛，亦自書內親王名。為未嫁者，若无其，人依世次，簡女王。令外記封，例以續飯封，近召祭主給之令卜。或云中，臣官人。卜畢，封上書，卜食合否進之。若有二人以上，又封令卜如先畢，神

子鳥養書



祇官<sup>退</sup>出所司撤座即入御卜於宮令持外記叅上奏  
 之奉仰復座召祭主仰以其人定由仰弁官令給兼  
 知官府於所司即遣侍臣五位以上一人告本家<sup>殿</sup>  
 遣<sup>上</sup>之神祇官向彼家解除立賢木上卿召陰陽寮令  
 勘申奉幣太神宮日又百官為大祓<sup>如二</sup>前齋王相  
 代應歸京者奉幣如初<sup>若逢國大故及親喪者遣中</sup>  
 定賀茂齋王者無大祓事遣叅議告兩社<sup>幣內藏寮備</sup>  
 人相從就川<sup>幣卜部一</sup>  
 頭向社解除  
 延喜三年二月十九日<sup>時平</sup>左大臣兩度令卜初度丙  
 合<sup>度</sup>後<sup>乙</sup>合先例以饒飯封此般用刀以乙合親王

大中臣與生<sup>刑</sup>  
 八延喜六  
 七男

定之尤中弁當時為勅使明日發使令申彼社  
 同十五年七月十九日<sup>中御言</sup>清貫卿云封以饒飯是  
 上命也尤中弁當轉為勅使明日<sup>勅</sup>使定奏畢  
 同廿年二月廿五日<sup>中御言</sup>定方卿先日記覽之仰外記  
 令進硯其宮加入刀板鞘亦以饒飯封之<sup>其饒飯</sup>  
 如<sup>如</sup>勿<sup>勿</sup>板<sup>板</sup>入<sup>入</sup>奏<sup>奏</sup>畢<sup>畢</sup>還<sup>還</sup>座<sup>座</sup>外<sup>外</sup>記<sup>記</sup>置<sup>置</sup>書<sup>書</sup>退<sup>退</sup>出<sup>出</sup>上<sup>上</sup>卿<sup>卿</sup>召<sup>召</sup>權<sup>權</sup>右<sup>右</sup>  
 但<sup>但</sup>不<sup>不</sup>露<sup>露</sup>耳<sup>耳</sup>少<sup>少</sup>弁<sup>弁</sup>元<sup>元</sup>方<sup>方</sup>賜<sup>賜</sup>以<sup>以</sup>韶<sup>韶</sup>子<sup>子</sup>內<sup>內</sup>親<sup>親</sup>王<sup>王</sup>為<sup>為</sup>齋<sup>齋</sup>王<sup>王</sup>之<sup>之</sup>宣<sup>宣</sup>旨<sup>旨</sup>即<sup>即</sup>可<sup>可</sup>  
 作<sup>作</sup>官<sup>官</sup>符<sup>符</sup>之<sup>之</sup>由<sup>由</sup>仰<sup>仰</sup>史<sup>史</sup>尤<sup>尤</sup>必<sup>必</sup>將<sup>將</sup>希<sup>希</sup>世<sup>世</sup>為<sup>為</sup>勅<sup>勅</sup>使<sup>使</sup><sup>以上</sup>  
 兼平元年十二月廿五日<sup>貞信公</sup>左大臣仰外記召紙硯  
 自書內親王名令外記密封召祭主與生<sup>オキナリ</sup>給之先

丹鳥書



年二月日、蒙祭  
主宣旨、五位  
下神祇大副、十五  
歳

伊勢齋王

六之三十一

合卜伊勢齋王、大臣因是、兩度不合、三度合之、次  
令卜賀茂齋王、一度合也、參上奏畢、祭主召與生、仰以  
雅子內親王定伊勢齋王、以婉子內親王定賀茂  
齋王之由、又仰弁令給兼知官符、諒間卜定例、在嘉祥三年而  
兼平例如之、  
同五年十二月廿二日、今日可卜定伊勢齋王之  
由、陰陽寮勘申畢、而依天平勝宝天長例、前齋王  
入京後可定狀仰畢、貞信公記  
天慶九年五月廿日、右大臣仰外記、實賴召陰陽寮、令  
擇申卜定伊勢齋王之日、

廿七日、大臣依召參上御前、須臾看陣云々、書內  
親王名、令外記封入宮、召祭主賴基、給之云々、卜  
畢、奉大臣復本座、大臣召外記仰云、神祇官令退  
出、但祭主賴基暫可候陣頭、神祇官退出畢、大臣  
參上、更不閑封奏之、還着仰外記、令召賴基、  
入自敷政門、候膝突、仰以无品英子內親王定伊  
勢齋王之由、又召弁仰之、自殿上、差少將為善、為  
勅使親王家儲酒饌、聖勅使并神祇官人給祿云々、  
奉幣諸社事、旧例、數多者十六社、近代及廿一社  
上卿奉勅仰弁官、或仰外記、近代、例、只仰弁官、召陰陽寮、令勘申日

丹鳥叢書



天曆八年四月十九日奉幣云、為令使是、文遣召參議亦、之不申返事、因之、令尤大弁有相朝臣書、

兼平三年九月、祭主與生祿病、遣藏人令突檢、无殊事者、追遣、天曆四年八月四日、奉幣、朕、作

進宣命、參上奏、因蒙仰云、祈水、早之宣命、不可、造進、空位、无動、之句、古宣命、必、不措、此詞者、還、陣座、之後、引見、古宣命、延長之、比、多无、此詞、仍、止、伊勢、賀茂、祿、皇太神宮、云、外、記、昏、卜、串、次、以、神祇、官、合、不、即、上、卿、令、披、卜、串、隨、卜、食、定、仰、藏、人、共、卜、食、以、上、首、可、定、仰、外、記、伊勢、使、王、卜、串、入、首、奉、置、上、前、上、卿、目、外、記、

丹鳥叢書

時仰外記令進例文旧无文侍從及諸元硯帛亦令  
參議書使无文有大弁者用之若无參議令弁官書  
野參議稻荷四位春日大原野者氏人書畢進之上  
見旧定文旧例用侍從衛府佐木也  
卿撤文書以日時勘文加盛一管令殿上弁若藏人  
奏一說納言者參上奏之經御覽返給勘申兩日者  
下給外記令廻仰近例加入例文亦給之不可然欵  
也即仰伊勢使王可令卜之由有丹生貴布祿者可  
令无其使之由同仰之或遣藏人仍又仰内記令草  
宣命文又旧例如祈年穀者不加宝位就御所奏因  
返給仰可清書之由或先一兩日參入奏件草便令

畢定仰大臣或於里第覽之納言必參入因見也但  
天慶十年四月十九日師捕卿於里第覽之由見外  
幣使廿日奉仰弁官令行幣物事至于伊勢幣藏人  
所行也以內藏寮請奏下宣旨錦者自藏人所度之  
文奏下用内侍可候事藏人同行之行事弁殿上人  
率分物令解急之由若地下者招藏人示之又藏人  
事不可令解急之由若地下者招藏人示之又藏人  
仰諸陳令立簡若藏人不仰者上卿仰外記令立云  
云當日早且上卿參入催行雜事使亦具畢外記以  
名簿度内記令載宣命伊勢使王若忽有故障不更  
奏事由一人兼兩社旧例納言行事者或即參賀茂  
也石清水使忽闕者申殿上四位稻荷使用上下五  
位自余隨刻限已至上卿參上令奏宣命伊勢使  
便相兼伊勢返給即率使參議弁納言内記於  
者横置上云云

丹鳥叢書



取遺菅用封合  
寬入菅又置前  
或大臣於里第  
覽

華門外、給宣外記史等、經月華陰明終明亦門、告示  
命於使畢、或復陣座、相列出向看八省北廊座、言弁  
更不還看、或復陣座、相列出向看八省北廊座、言弁  
云、雨儀、生自敷、政門、相向、令內侍畏、言外記、向使  
向幣物具否、伊勢、弁史、相向、令內侍畏、言外記、向使  
亦參否、幣物亦具畢、起座看東廊座、弁少、納言、外記  
相從、參議、內記置宣命管於上卿前、先令中臣等取  
猶在本座、幣物次仰外記、言使王給宣命畢、內記、令取管、或  
幣物、取之後、還看本座、給諸社宣命、自待賢門退出、故、實、不  
取之後、還看本座、給諸社宣命、自待賢門退出、行南路  
用北路、外記史、相從、送、弁少、納言、相、後、終、有、行  
明門參入、云、人、看、无、伊勢、使者、於陣座、給宣命、有、行  
幸者、中臣卜部參入、就版之間、上卿起座、言、或、云、少、納  
唯之間起、看東福門南座、中臣亦給幣物退出、後、言  
座、云、

若有御拜、下南  
殿御隔子、同戶  
御帳東設御座、  
隨社方向之、  
伊勢、八幡、賀茂  
平野、四所也、先

使王給宣命、大臣、或、令、以、次、納、言、給、之、帶、衛、府、人、脫  
還官之後、於尤近陣座、發遣諸社使、若使、亦、中、有、申  
御馬之者、令藏人奏、令外記仰馬寮、若上卿急有障  
給宣命、賀茂、下、松、尾、亦、社、使、脫、劔、兩、段、或、言、祭、主、仰  
再拜、誦、宣、命、次、官、參、內、侍、所、申、返、事、或言祭主、仰  
於神祇官齋院、可祈申伊勢及諸社之事、若無祭主、  
令中臣官人祈申、禁中有穢之時、令外記傳仰、或就  
左衛門陣仰之、

九月十一日、祈年月次亦祭前、有奉幣事者、其使  
付伊勢別幣、後日被奉諸社、但祈年亦祭主如王  
給宣命、右記云、行幸後若降雨、於大極殿被立、

丹鳥



陵奉遣御書之  
以親昵侍臣為  
使隨身御厨子  
之火申事由燒  
之云々  
諸社宣命不可  
給社司歸家若  
有秘事於社頭  
可燒乎納言參  
議東面北上四  
位以下北面西  
上與公卿相本  
四尺許座上本  
南二丈立弁座  
公卿座與四位  
以下之間云々  
其後立外記史  
內記座侍從  
中敷座者尋常  
座二云々

今案此儀可然如裔王向伊勢之日也預前降兩  
者停行幸中臣亦進自大極殿北壇上給幣物  
延喜十九年六月廿三日諸社使自左衛門陣  
遣上卿著陣座使參議已上就床子內記授宣命  
依禁中穢也上卿觸穢欵  
兼平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臨時幣奉伊勢納言已  
上不參仍大納言恒佐雖觸穢參陣外令內記授宣命  
於使王仁和例也延喜十九年又有此例  
天曆六年九月廿二日依禁中穢上卿著侍從所  
宣命帛申大相府依重服人在家中不被奉仍差  
外記令申左大臣家依同事不被奉之又令申殿

可用白紙者此間依觸穢人着侍從所停止已畢  
同年十二月十二日不穢上卿源中納言一人也  
而称病不參彼遂不參依仁和例觸穢上卿可行  
者宣命帛自陽成院可被奉之由旨仰別當元直  
畢源中納言  
天德四年七月十日行月次祭奉別幣於太神宮  
云々民部卿藤原朝臣令奏奉幣時文申二藤原  
朝臣令奏宣命察依內裏穢不御八省藤原朝臣  
着左衛門陣藤原朝臣觸穢內裏穢他納言或服或  
旨忠望王於陣外以在外內記書宣命先例或旨  
大臣家帛



或令進回書察紙而大臣經服察不能忽進于時  
美濃守真材故在京仍令進年折之內於本御書  
之所書更不奏便授使者

天慶三年十一月廿日依禁中有佛事於左衛門

陣定奉幣使令覽大相府志平使立日不奏宣命

用陣外紙於外記局書之天曆七年又有此例

同年正月七日依賊乱事奉遣伊勢使依宮中穢

無御幣故實也內記所作告文給使令書寫之同

月十三日奉幣諸社依八省御齋會間不奉伊勢

同月廿一日奉幣伊勢以叅議保平宿祢氏ウチ瞻王

為使寬平例也東廊上卿座北設使叅議座南面

有水座給宣命出自東福門仁和三年四月六日

否无所見延曆以往臨時以叅議是忠為使王具

公卿為使時无王是國史也便天慶元年六月十四日月次祭使副別幣又付豐

受宮祢宜位記依舊例有宣命二枚太神宮無辭

別豐受宮裁祢宜叙位由也給宣命後令外記給

位記於神祇史預仰彼官令美進也

同月十六日諸社使立賀茂上社祢宜在樹依有

愁申有可給位記者准伊勢例有宣命二枚其一枚

裁祢宜叙位由也位記請印畢仰外記准昌泰二

延長四年例美神祇祐史可遣之由此間在樹參



候陣外給緋袂所領与位記使共遣神社御禾  
 天慶四年八月十五日依内侍遲参女史畏伊勢  
 幣中下命時亦不與國香置命二外其外  
 同五年五月惟香勘申厭對日吉事忌祭祀婚姻  
 也祭祀与奉幣頗異仍不可忌者茂樹武兼亦申  
 可忌避由仍改定畢外由命外令亦令  
 同七年七月内記不参尋例外記作宣命云云仍  
 仰大外記公忠件宣命内記先日草畢伊勢別幣  
 加辞別也  
 同八年六月十七日祈年穀使立十八日有御修

法寬平四年四月七日祈年祭八日有灌佛事依  
 此例被行也此日貴布祢使遲参外記申云件宣  
 命給神祇官人還彼官給使或外記待使参給之  
 云云此事雖有例未其心此間使参入  
 天德三年五月奉幣使立日擇申四日五日而四  
 日依諸寺給藥玉被定五日  
 天延二年石清水奉幣使立参議重光卿着納言  
 座行宣命事依上卿不参也延喜例  
 寬和元年七月十三日依祈雨奉幣欲幸八省而  
 依南方塞尋例停止云云今案此事有疑可檢其例



祈雨例

奉幣事、或奉遠近諸社、或只奉近邊神社、其數不定。

延喜八年、下知五畿内七道、奉幣国内名神及官社、

又於国分二寺、并有供定額諸寺、博般若經、令祈

并雨、

同廿二年八月三日、於東寺、修孔雀經法、為祈雨也、

終請雨經法間、雨降時、改修孔雀經法例、可注年月。

延長五年七月、於八省院御誦經、於神泉苑御修法、

天慶二年七月十二日、十四字考注五大寺延曆寺有供諸寺、

三今日、令博仁王經、

同月十五日、於太極殿、始行季御誦經、依祈雨早修

也、又令山座主、修尊勝法、同請雨也、

同四年七月、奉幣十六社、又七大寺延曆寺東西寺、

御誦經、先例、或給供給、一日、齋米、或百錢、或不給之、此度可

給、唯可給米一色、大和山城正稅、近江不動木也、山城

国申、延東西寺供祈、仍召仰丹波守通時、五畿七道下可祈年穀、官符、

同六年五月、石清水賀茂上下松尾平野稻荷春日、

大原野住吉大神比叡十一社、有御誦經、僧綱為使、

各可率十口僧、為使充此祈、召近江丹波年料米、若

當年料盡者、可進明年祈、云、至明年祈、又五龍祭、

天曆二年五月、奉遣諸陵使、山階拍原深草後田村、

丹波書



後山階亦也。又有龍穴御誦經山階、僧綱為使、三介日。奉幣事。

使神祇中臣、官人有宣命。洽七道諸國、博經奉幣可祈禱官符、左

右獄所經犯者廿五人原免於太極殿百口御誦經、

於神泉苑請兩經法於東大寺大佛殿令七大寺僧

誦經與福元與大安藥師亦寺各百口、西大寺各五十口、當寺奉首勤修造。又龍穴

御誦經法隆亦寺各五十口。同三年諸社及西寺御靈堂御誦經、

同十年七月廿三日、減服御常膳、詔出左右馬寮秣

止之、八月八日上請減臣下封祿論奏、十九日有勅

答不許、廿七日重上論奏、九月廿八日、勅書、權減十

分之二、十一月廿日、左右馬寮申請白馬秣、勘例被許之、

天德二年八月、馬寮御馬不飼秣同、疲乎已瘦衰、復旧之程

可令勘申者、四五年程、或依論奏、或依寮奏復之、

可令奉奏狀者、

同十一年三月、七大寺僧相共於東大寺佛前殿可終

誦經之由、下宣旨、以左少弁克忠為勅使、元慶元年

例也彼年、式部大輔廣相為使、侍殿上者也。應和三年七月六日、令勘可被行祈雨事之日、陰陽

寮申云、連日凶會、近無吉日、重被仰馬擇吉日、遠延



初者、於致損害欵、雖凶會、近可擇申者、勘申九日已乙未  
 未、始自彼日、於東大寺、可被行仁王經、誦經、以右少  
 將清遠為使、又於僧心、可修請兩經法云々、十五日、  
 奉幣廿七社、例十六社、加木島、乙訓、水主、火雷、恩智、  
 安和二年、只被奉十一社、今案十六社、  
 祈晴事、

霖雨之時、先令官寮卜其崇、早魃時、又隨其趣、被祈  
 謝、若神社、過有不淨疑者、遣檢非違使、令實檢、太神  
 神祇官、丹生、貴布祢、被奉赤馬、祈雨時、或有賑給、偏  
 人、為使、或、以、殿、上、侍、  
 賑給者、或、以、殿、上、侍、  
 臣、感、人、或、以、殿、上、侍、

天慶九年、窮初  
 之度、又止神室  
 之由、九条記

延喜九年八月廿五日、止雨使立、九次減日、  
 天慶七年九月、大風之後、秋霖難晴云々、十五大  
 寺、有供諸寺、博読般若、又召諸社祢宜、可令祈申、  
 依觸穢奉幣、延別之間也、外記勘申元年以後、此  
 例無所見之由、令齋主祈申、八年五月一日、召賀  
 祈申事、依穢不奉遣使、亦、  
 貞御記、地震事次、  
 宇佐使立事、即位之初、遣和氣氏者、上卿奉仰、令勘  
 宣命、尋常不必具神宝、但、有御劔云々、往代御  
 即位時、奉遣和氣氏、并、神宝、使、亦、之後、有指事時、  
 被奉使者、无有年限、而近、  
 例、三年一度奉遣云々、  
 御禊畢、奏宣命、有二技、八幡香推二、即着殿上座、召

海鳥叢書



乎  
給令二字顛倒

使於小板敷給之非殿上其後御前召使舍勅命給御衣春新給夏御衣送亦事給官府并所膝於太宰府路次國踐祚之初遣和氣氏時只給令候氏近例不給所膝給官府也其送符者請內印仍令持宣命於內記令持官府於外記叅上一度奏之給宣命後還陣行內印祿符遣參議於結政所令請印旧例或共內印或共外印而天德例如之

延長九年四月十四日依御在所裝束諒闇議從所司進發貞御記

四月十七日發遣御即位由奉幣使筑後守和氣

雅文參宇佐宮於陣頭給宣命進后町廊下給御衣退出立自內藏寮外記記

仁王會事先一兩日有大教事於建礼門前行之檢代會事在

上卿仰并大史令進例文先度仰各僧名帳外任

硯大間書本令大并書僧名若元大并他又仰并官

召陰陽寮令勘申日時依十日事不勘儲時事雖僧不具先守時刻令打鐘

名定畢別書檢校納言叅議大并相送充之若行事

并史加日時勘文盛一莒令奏之行事史返給即給

行事并先完僧名結申仰云宣旨宣倍又結申日時

丹書



勘一、又仰其定日、其史撤又可作進咒願之由、經奏聞、  
 召仰作者、兩文章博士遠作之、或令儒士中堪此後  
 雜事、檢校上卿一向奉行、仍檢校大臣不必仰咒願事、  
 行事所禿定勅使諸大夫亦廻仰、或以六位不足者、至  
 于堂童子侍從亦、外記所仰行也、隨闕請出來於陣  
 座定補、下給行事弁、或行事弁參里第補之、前一兩  
 日、上卿參入、令奏咒願文、用外使藏人以御書所人  
 令書之、付行事所、書遠所料者、於行事所、令當日早且、  
 檢校上卿以下、着八省、催行雜事、若行有闕請付刻限  
 已至、仰行事弁令打鐘、近例於一、所被行時、當日打  
 鐘、近例於一、所被行時、當日打、

於一、所行、  
 御相、參入、  
 夕誦、行香、畢

行也、至于上、薦納言者、或未打鐘之前、上卿率參議  
 令檢校行之耳、  
 以下、度大極殿壇上、始自西廊、巡檢諸堂裝束、或參  
 下巡檢、上卿於大極殿遙望、天、即着大極殿、令始行  
 曆二年、遣侍臣兩三、令見之、  
 朝誦、行香畢、率參議以下、徑脩明陰明月華木門參  
 着御所、地下人者、度階下、着南殿、咒願夕誦之、行香  
 參內、朝誦、夕誦行之、見延長七年宣旨、至于大極殿、為  
 行香也、會後三四日間、諸堂奏進畢、大弁着陣座、  
 行事弁候陣、史取奏、盛莒、南殿、清涼殿、置上卿前、一  
 是畢、令殿上弁若藏人奏、一代會、見畢、返給、給  
 史、後日檢校大弁入長誦者、請、移付僧名、  
 穢間被終例、延長七年三月廿五日、、  
 五月十三日、美平六年

丹鳥書



應和元年十月、依納言以上不參、參議朝成令奏  
 事由、就南殿行事、云、  
 臨時御誦經事、  
 仰弁官、令進例文、令參議書僧名、又仰弁官、陰陽寮  
 令勘申日時、相加奏、返給、  
 同、其後史撤宮、又仰弁官、令成新物請奏、  
 者、永宣前一兩日、定御前僧奏之返給、  
 充料物、奉辭書、初日多違、參仍當日僧侶參入南殿、  
 當期奉辭書、初日多違、參仍當日僧侶參入南殿、  
 居堂童子亦具畢、時刻、行事弁、仰可令打鐘之由、  
 此日朝座以前、若打鐘之後、王卿參上御前、  
 有闕請、猶補之、

地下人參上、臨時御誦經不參上、  
 案雖李御誦經、地下人候南殿、有便欵、  
 各一人留就南殿、  
 定、仰可着之人、若納言為行事、即着南殿、  
 咒、願導師僧綱已誦、有職、木者、令成、  
 非職、僧奉仕、御導師之例、  
 御導師座、追仰御誦經、  
 願後大臣着陣座、一巡之後、  
 大臣、小指、即史奉卷數、上卿是畢、留前、  
 之、令殿上弁若藏人奏、返給、  
 申文、史付內侍、  
 例、大弁着西面座、申事、  
 已違、旧例、大弁不參者、行事、  
 奏數、大弁不候、上卿仰云、令申、即着陣座、

子鳥書



於大極殿被行者上卿兼御読經旨仰威從儀威從仰  
 御導師給度者儀又同或畢日上卿參陣令申卷數  
 儲饗饌如常兩儀從中  
已上本注上ニワ卅口以下僧名於御所定之下給上卿近代或上卿奉仰定奏  
 給弁官令宣下綱所藏人一向行事打鐘奏卷數亦  
 事皆藏人所行也卅口御読經行香不引東座  
 天慶九年八月九日大極殿御読經始西座大夫  
 只有四人雖召求遂不候隨有四人行香九条記  
 天曆六年八月廿八日李御読經始卅日結願依  
 明日有御燈齋也

春日園韓神祭以前終例 天慶六年 天曆十年

解雷鳴陣事

大將不候者上卿應召參上衛府人帶弓箭候御前弟三間  
 敷管圓座是敷雷鳴御座之間也大將候本座解之九条記頗遲本座  
云々此事不得其意渚時卿於上卿座即向御前召  
 行之云々彼九条記若進御前之意故  
 尤第一將監名称唯趨進庭中跪脫笠置地起或云  
笠太刀趨出次召右將監同左上卿仰云陣解今將  
置笠立称唯御殿昇オホトモリ近衛称唯仰云下又右  
 監共称唯畢尤先召御殿昇オホトモリ近衛称唯仰云下又右  
 如將監取笠懸太刀復本列相引退出上卿退下左  
 右次將又退大將及他上卿不參者  
中將待内侍宣解之



大索事オホアサリ

拾遺雜抄有此文

前一日、上卿奉勅、仰外記、召賑給使、羗文、令參議書、  
近例、不必羗之、召六府馬寮、亦官人、并今日不參諸卿家司、  
 各一人、令外記、仰諸衛、以明日卯一點、依以下官人、  
 率舍人、亦帶弓箭、可叅候之由、天曆二年六月十五日、  
 日、右大臣、仰詞云、  
 明日俄可行賑給事、依倉卒、當日可給料物、但令仰、  
 如此之時、非无狼藉事、各帶弓箭、可候之、  
 馬寮御馬、各廿疋、置鞍、官人相具、可牽建礼門前、  
 給賑、給使折之、或称可有諸卿家司馬、隨有可牽、  
 行、令誠仰諸衛、并馬寮、亦、  
 進之由、同令仰之、又密、仰檢非違使、羗遣官人各、  
 二人於會坂、龍花山崎、大枝、宇治、淀木道、令固衛、

矣

當日卯時以前、上卿參入、令改書盜索、羗文、  
或加滝口武者、又召加諸司官人、堪武、又仰外記、令、  
藝者、近例、或外記、依例、羗定、覽之、云、又仰外記、令、  
 分給寮及諸家所進馬、作分肥覽上卿、即外記、畢、上、  
 卿召使、仰可搜捕嫌疑者之由、京中、可隨仰事、但、  
索其方山云、五位已上者、服尋常裝束、進膝突、六、  
位者、看布衣、帶弓箭、候小庭、同召膝着下、仰之、隨、  
召仰、近例、五位以上、看布袴、帶弓箭、入奉之、或、  
 藏人頭奉仰、羗藏人所雜色以下、小舍人、亦相如之、  
 令搜檢宮中諸司所、有院宮、御領處者、召院司官、  
 司木、令仰可搜索之由、使亦歸參、各申返事、  
朝服、布、



袴帶畢上卿令奏其由退出此日厨家儲小饌  
 引箭延期逗留解文并奉之上卿  
 令取御馬事早令別奏隨仰或給報符  
 外記申候御馬解文之由上卿仰令進之以次人先移南座  
 令外記函函見畢令持外記就御所令奏物忌威  
 人苗解文以詞奏函或先取案內隨氣色進止違期者問申延期逗留款若有逗留解文加入莒內奏之  
 奉可令分取之仰向大庭令取之若仰詞之中无依  
 令案內款又至信濃上野馬者可給王卿取畢其解侍臣之事可候氣色兩儀於中隔令分取  
 文給主當寮官人近例多若有逗留解文給并牽分  
 使事藏人所行也東官別分多給主馬署  
 若有左右前後之論依外記馬寮取文本定之

若當日不分取預給兩寮令勞飼之  
 一寮頭助不參者左右共止令次將分取次將不  
 具時令馬寮分取  
 觸穢次將不着座於大庭取之  
 重服次將取之但不迎御馬以上有例  
 次將一人與頭助一人有分取例云  
 警固事五位四位次第事在羽林奏  
 賀茂祭時令內侍奏可警固之由內侍不候者令藏人奏或參上奏之  
 九条記云為賀茂祭令奉固衛年云延喜八年貞  
 信公御記左大臣所申大畧同之以此意可消息  
 內侍又臨檻上卿至東階下奉勅命復本座以陣官



若外記令召內豎、入自敷政門、候小庭、仰云、候  
 不司、召世、或云、召諸衛官、稱唯退出、六府入自日  
 華門、列立軒廊南、兩儀中、稱唯退出、上卿北面宣云、暗  
 時、先欲為賀茂祭、加故、仁、跡、乃任仁固衛、禮、未、都、同、音  
 問之、欲為賀茂祭、加故、仁、跡、乃任仁固衛、禮、未、都、同、音  
 稱唯退出、若、有、尉、以、上、不、具、之、府、令、外、記、傳、仰、官、人、  
 可、仰、他、警、固、時、仰、云、司、固、衛、禮、未、都、是、有、因、祭、也、日、之、  
 解陣、儀同之、仰云、陣解、今、賀、茂、祭、時、裔、王、還、後、行、云、  
 行幸、召仰事、  
 前一日、上卿着陣座、令內豎召諸衛同警固、預、仰、外、記、令、誠、  
 候、諸衛、并馬寮、宮、中、行、驛、入自日華門、列立軒廊南、不、仰、馬、寮、

仰云、明日、乃、其時、乃、其所、亦、可有行幸、依臨、天、候、信、  
 或、臨、乃、未、仁、或、依、其、年、跡、云、可令誠候供奉諸司之由、仰外記  
 也、有、裝、束、事、者、又、可、仰、并、官、款、  
 相撲、召仰事、前、十、余、日、有、以、事、  
 上卿奉仰、雙敷膝着二枚、仰外記、令召左右近次將、  
 或、敷、一、枚、次、弟、召、仰、若、左、五、仰、其、旨、、日、云、、可、同、食、相、  
 位、右、四、位、者、一、枚、有、便、款、  
 撲、召、合、依、其、年、跡、候、戶、音、樂、有、无、及、他、事、亦、相、見、年、  
 監、奉、之、近、例、於、小、庭、仰、之、也、隨、仰、云、若、无、及、次、將、將、  
 仰、之、可、宜、款、又、无、將、監、者、令、外、記、傳、仰、之、次、召、裝、束、  
 并、仰、之、无、其、人、者、或、仰、裝、束、史、款、  
 延、引、停、止、時、令、外、記、傳、仰、停、心、時、或、仰、次、將、天、曆、  
 年、

丹鳥叢書







使音二召使亦稱唯即外記自局中趨生相分立大臣前  
 呵叱雜入大臣比至陽明門前納言以下當龙兵衛  
 府小門苗立南面東上或東面雁行必納言弁列立  
 其西南面東上本公卿西四許丈或東外記史又列  
 立其西東面南上大臣不至門雷曰五許尺垂裾右廻西  
 向揖而左廻出門參議以上東行更西向揖下  
 鴈退出弁少納言次弟揖而退出兩儀外記史床  
 子鴻自砌裏東行於温明殿巽角看深履退出弁以  
 下不陪從大臣至陽明門直退出納言以下群立門  
 内納言西面南上參議東面南大臣或自和德門退  
 上納言以下退出時用此儀

出

一大臣參入時用敷政門彼大臣在陣座時以次  
 大臣可入自和德門云々而故龙大将濬時卿云  
 大臣者不論上下鴈可出入自敷政門納言以下  
 有事之時猶用此門况於大臣乎於陣座下宣旨  
 時日上之外出掖下之至于大臣雖上鴈在座下  
 之例也又不以官人令申雜事若有可然事以參  
 議令申之云々  
 大臣從八省參内儀  
 御前如恒外記史循明門外苗立立陣西方上卿揖  
東面北上



而入門外記史相從參議收上、苗立陰明門外、上卿  
 揖之、次第參入、是年來例、弁少納言、苗陰明門外、  
 安和三年正月十四日記云、上官出自永陽門、公卿  
用此奉仕御前、外記史苗立脩明門前東頭、北面  
 弁少納言入自同門、列立東掖、北面諸卿入門北  
 行、弁以下相從、上卿至陰明門之北、弁以下史以  
 上、苗立中和門南頭、公卿列立陰明門前西側、東  
北大臣指而入之、實  
 天曆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太極殿御誦經終、實大  
 臣以下、出自昭訓門參內、御前如常、弁少納言外

彼大臣記文被  
 注失由云、

一本上之標注  
 在于此處

記史苗立脩明門外、西面大臣指而入、師浦右大臣以  
 下、右兵衛陣南、西面列立、大臣當身一人而指云  
 、「此日、右大臣前行、時人不為可、  
 昔昌泰之間、時平右大臣相共就外記之時、右大臣  
 逼南扉而立者、右然大臣前行頗似无儀、苗而独可  
 參入云、公卿列立、云々然而東面頗有便款、近代依安和例  
 九条大臣相共被行儀、前可為指南也、弁少納言立所又不同、可依安和例款、  
 納言以下退出之間、逢大臣參入者、還從大臣參入、  
 大臣苗立而指、其時退出、參議或參着陣座、至于大  
 弁、雖逢宮城之外、迴車參入、弁少納言逢納言  
 者、相從參入、謝遣、

丹波叢書



之時

公卿於宮中逢二省丞者大臣者行丞留納言以下

留直丞本行丞本云丞本、判官記云逢參議已上并省捕者止而

可從之見

吏部王記

上卿座事

節會日南殿計座着之宜陽殿座又如此但陣座依

各不設座計程着之一位大臣着東第三間東邊

二位大臣着二間西邊太政大臣着北座天曆之比

參着大納言着同間東頭中納言着一間西邊南座儀也

參御座大納言着同間東頭中納言着一間西邊儀也

廊也或雖中納言出入第二間

故左大將濟時卿為納言之時着二間人不為可云

或云內印時左右大將各雖有別座初參之日不

參其座延喜十年七月廿日改敷左近陣公卿座大

從少納言并少將木就事祖候之處云、近例又改之耳

上卿向方事

互陽殿尋常座左向旬時右向是向座下方也左近

陣座又如之南座右向北座左向但侍從所向上方

是隨所便欵八省東廊御齋會畢申卷數時南面云

、左衛門陣座大臣東面着柱西云、但下臈納言

向上方依膝着在壇上其程不幾欵猶多向座下方



耳、土衣外雜、其跡不、然、  
 應和三年閏三月廿二日曆記云、先是太七日、使左  
 近少將伊陟朝臣奉遣宇佐官、而昨夕到來、少使卜  
 部方生解狀云、使伊陟、後今月十四日、心神相透、既  
 以狂氣、俄以上都者、仍公家大驚、令神祇官、天文博  
 士保憲亦令占之、神祇官申云、依朝家及使不淨、  
 致也、保憲占云、御祈無感應、兼一國家所慎也者、仰下備  
 後国云、少使方生前日御幣亦全守、待後使下向、可  
 參彼宮也、同廿五日戊子、使右權中將延光朝臣、  
 遣石清水宮、先以八幡宮使伊陟朝臣自途中還退、  
 而差改他使之故也、全本余兼行其事、  
 同五月廿日壬午、使主殿頭時延朝臣奉遣八幡宮、  
 依初使左近少將伊陟朝臣從途中歸來也、

宇佐使裏書

一本

致也、保憲占云、御祈無感應、兼一國家所慎也者、仰下備  
 後国云、少使方生前日御幣亦全守、待後使下向、可  
 參彼宮也、同廿五日戊子、使右權中將延光朝臣、  
 遣石清水宮、先以八幡宮使伊陟朝臣自途中還退、  
 而差改他使之故也、全本余兼行其事、  
 同五月廿日壬午、使主殿頭時延朝臣奉遣八幡宮、  
 依初使左近少將伊陟朝臣從途中歸來也、

大曆三年八月十四日六月廿五日  
 大曆三年八月十四日六月廿五日



龜葬禮書

天曆三年八月十四日戌刻、貞信公薨、給十五日、奉  
 遷法性寺東、實教 師浦本也、同十八日、任葬使、可賜賻物之  
 由被定之、朝左右相府、朝以此告、使時柄朝臣、付藏人  
 頭有相朝臣、令申不可焚狀、是依御遺言也、戌刻奉  
 葬於法性寺外良地、勅使大納言清蔭卿、中納言元  
 方卿、參議庶明朝臣、到葬門前、宣制詔旨、其詞云  
 人、贈正一位、封以信濃国、諡曰貞信公、云々

此處有模糊文字，似為另一段記載或題詞。

三

除目裏書

京官除目事

五位以上、歷名一卷、諸司主典已上補任二卷、上武  
 官帳一卷、令外官一卷、以上補任一卷、上、諸道課試  
 文一卷、文章生勞帳一卷、正權以上、大  
 間一卷、三省奏、式兵民、三局奏、硯筆、臺墨、一筆、二統  
 飯水瓶、小刀、已上書雜、諸申文、水、各付短冊、入管、二  
 三合許、隨文之多少、可有莒數也、

分注九字当本文



于宿業書

六之五十二止



大  
全  
大  
正  
十  
一

三十八月十日成刻身法公堂  
 特印文  
 此中文字各符致冊八等之  
 同十次三首  
 夫一夫文查生  
 官辦一歲  
 止刻以上整  
 京官制自  
 律



